

# 「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業務

## ■法令依據：

-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台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運作要點」。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中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 年。
- （二）本會置召集人 1 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及評議，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後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請及評議程序

- （一）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希望處理之事項，並敘明事實理由及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書之格式由本會另訂之，如有相對人者，應記明相對人之職稱單位，如無相對人者，應敘明理由
- （二）秘書室於收受申請書後，應於二日內將申請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送請召集人決定如何儘速召集委員會開會處理。
- （三）本會不受理專屬其他單位或委員會職掌之事項，但得依紛爭之實情進行必要之協調。
- （四）在申請時或本會程序進行中，申請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已另有訴願或訴訟者，應告知本會。本會獲前項告知後，得為適當之處置。
- （五）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委員若干人就案情進行實地瞭解，並就其瞭解結果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 （六）申請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其聲請由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請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未自行迴避者，主

席得提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七)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 本會之決議書應記載決議之具體內容，並得附事實及理由。
- (九) 本會辦理申請事件依本校「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運作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作業流程

- (一) 收受申請書，檢視申請書之填寫是否完備，登記收受日期及時間。
- (二) 請召集人訂定開會時間後洽借會議場地。
- (三) 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是否受理申請案，若決議受理即初步討論申請案，並決定是否邀請相關人員（單位）出席下次會議。

#### ■備註：

本項業務於 96 年度有 1 人次提出申請。

## 「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作業流程

